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049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份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股份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9日,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1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9日,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股份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编号:2015-043)、《关于股份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5-047)、2015-048)。

截至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周世平(详见公司2015-046号公告)。目前,双方正在推进与股

份转让事项相关的各项工作。此外,公司正会同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做进一步论证完善,各项准备工作仍在紧张高效地推动过程中。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等相关文件并尽快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4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对外投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同德化工,股票代码:002360)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在停牌期间,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事项:

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北京金色世纪商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与北京金色世纪商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同时,有一科技型公司拟与公司进行合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同德化工,股票代码:002360)自2015年7月15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后,公司与对方进行初次的磋商,沟通之后,认为在短时间内暂不能与对方达成一致意向,条件尚不成熟,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合作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于因本次筹划合作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3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锆业,股票代码:002167)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一、本次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要求,对股票停牌期间召集员工代表进行了沟通讨论,包括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初步安排,如资金来源、股票取得方式、员工持股计划模式、锁定期及退出安排等。

在梳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员工代表意见后,管理层经审慎讨论后决定,为减少增持计划程序,缩短增持实施时间,公司本次不采用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改为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二、部分董事高管及其他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计划

基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结合2015年7月6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增持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管理人员

2.增持目的:基于对中国经济、资本市场的信心以及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人自筹

4.增持计划: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0.9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按照有关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本次股份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等规定。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锆业,证券代码:002167)将于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58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

2.截至本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

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2015年7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增持了公司133,769股集团股份。龙跃投资计划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和条件下,自2015年7月8日起在未来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84万股,增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5%。

6.公司2015年半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非董事会会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特化 公告编号:2015-094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通知,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股权解除质押又重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31号公告)中的1,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数的0.48%)于2015年7月16日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1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中的1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数的2.06%)于2015年7月15日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三、股权重新质押情况

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又重新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彩虹集团已于2015年7月16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四、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又重新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彩虹集团已于2015年7月16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五、新增质押情况

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又重新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彩虹集团已于2015年7月16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33.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7,06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7.1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95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通知,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股权解除质押又重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31号公告)中的1,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数的0.48%)于2015年7月16日解除了质押,并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1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中的1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数的2.06%)于2015年7月15日解除了质押,并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三、股权重新质押情况

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又重新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彩虹集团已于2015年7月16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四、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又重新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彩虹集团已于2015年7月16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五、新增质押情况

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又重新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彩虹集团已于2015年7月16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33.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7,06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7.1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5-50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